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6
物产中大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法人治理重要事项授权管理清单》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463,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先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陈三联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徐畅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818,427	99.93136	1,635,345	0.06864	100	0.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89,000,817	99.14252	1,635,345	0.8743	100	0.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璇、余金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该见证律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该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物产集团(以下简称“物产集团”)
- 被担保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物产金属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系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拟为

物产金属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物产集团已实际为物产金属提供担保金额为8826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申请

库容1万吨。根据上期所要求,由物产集团为物产金属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其中包含物产集团为物产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是该额度内的实际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物产集团已实际为物产金属提供担保金额为882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3年01月0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廖鸣鸣

注册资本:3.3亿元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证券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不含期货咨询)、市场营销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二季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60,980.1	3,402,398.4
总负债	2,502,211.0	2,836,029.0
所有者权益	2,434,317.9	2,770,250.0
净资产	655,658.1	647,175.8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二季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79,099.2 7,525,449.6

净利润 146,404.8 40,394.2

资产负债率 79.24% 81.42%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为物产金属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人为物产集团系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丁二烯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厂库,物产

金属拟向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厂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厂库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物产金属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合成橡胶的交割厂库,申请库容1万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物流工业园中南路97号/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泊路19号(具体

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s://www.sbbx.com.cn/。物产集团为物产金属拟签订厂库协议开展期货商品合成橡胶交割库、保

管、交割、交割前业务和交割后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以及

上期所实现履约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且无论仲裁、其

同或向何其他主体主张担保,无论是实际发生还是,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满后自该年11月1日起存续包含

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物产集团为物产金属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

为2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8.48亿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37.15亿元,对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3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2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日14点46分
召开地点:武汉或武昌区中一路28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日起

至2023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

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人和质押式证券交易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A股股票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

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但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均以各类别和相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股票均发表表决意见方能生效。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一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四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